族群伦理与文学中的共同体想象

Ethnic Ethics and the Imagined Communities in Literature

何卫华（**He Weihua**）

内容摘要：族群伦理是调整不同族群间关系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就“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而言，族群伦理是无法忽略的话题。大量涉及跨族群交往的文学作品都会牵扯到族群伦理的问题，但就目前的文学伦理学批评而言，系统、全面和深入的关于族群伦理的研究仍比较匮乏。因此，对这些文学作品中的共同体想象背后的族群伦理进行探讨，无疑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的重要实践。本文将聚焦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在殖民时代，作为伦理原则的种族主义引发的是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族群关系，这在具体的文学文本中则表现为不同种族之间的冲突、矛盾和对立；其次，随着各种民族独立和反种族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弱势族群开始发掘、复兴和重新想象自身的文化传统，致力于自身伦理身份和族群伦理的重构；最后，本文还探讨了将世界主义作为未来跨族群共同体建构的伦理指导原则的可能性。

关键词：族群伦理；种族主义；后殖民主义；世界主义；共同体

作者简介：何卫华，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西方文论、比较文学和英语文学等领域的研究。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流散文学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项目批号：21&ZD277】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Ethnic Ethics and the Imagined Communities in Literature

Abstract: As the moral principles in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ethnic ethics are crucia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Despite the fact that ethnic ethics have always occupied a central position in numerous literary works dealing with the entanglements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ere is an obvious lack of systematic,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research in this area. Thus, ethnic ethics embedded in the imagined communities in these literary works can be another important testing ground for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is paper first looks into the unequal and unjust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when racism is employed as the governing ethical principle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is can be seen from the consequent conflict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Secondly, with the independence of various nation-states and the

thriving of anti-racial movements, those ethnic groups in subordinate or less advantageous positions keep exploring, revitalizing, and reimagining their own cultural traditions, with the aim to reconstruct ethnic ethics and their own ethical identities. Last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osmopolitanism can be appropriated as the ethical guiding principle for the future construction of a cross-ethnic community with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alliance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Keywords: ethnic ethics; racism; postcolonialism; cosmopolitanism; community

Author: He Weihua, Ph.D.,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English literature (E-mail: whua_he@163.com).

作为中国学者理论建构的重要成果，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世界范围内已引发广泛关注。在这一批评方法的启发下，国内外学者对诸多文学经典作品中涉及的伦理身份、伦理困境和伦理选择等都进行了细致研究。随着全球化时代的横空出世，跨种族交往日趋频繁，研究不同族群间的伦理关系已成为当务之急。在涉及跨族群互动、交往或冲突的文学作品中，族群伦理始终是重要主题，但遗憾的是，就目前的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而言，运用这一方法去考察体现在文学作品中的族群伦理关系的学者还为数不多，系统、全面和深入的关于族群伦理的研究更是匮乏。结合聂珍钊的展望以及笔者前期对相关文学作品的研究[1]，本文将族群伦理作为文学研究的重要视角，在梳理其谱系的基础上，还致力于发掘作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关于族群关系的思考以及以此为支撑的共同体想象。这一研究不仅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的重要实践、开拓和发展，同样是其生命力、阐释力和现实相关性的表现形式。结合聂珍钊关于伦理的相关论述，本文将族群伦理定义为调整不同族群间关系的“抽象的道德准则和规范”[2]，这些准则和规范在不同族群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形成，制约和指导着关涉族群关系的伦理身份、伦理选择和伦理建构。在本文看来，在分析具体文学文本中的族群伦理时，不仅要继续关注伦理身份、伦理困境和伦理选择等话题，同时还必须将这些准则和规范语境化和历史化，去探究不同族群间现实利益的冲撞、斗争和纠葛对这些准则和规范形成的影响，以及这一过程中调用的各种知识。在特定时空中，这些准则和规范一旦形成，往往还会被赋予不容置疑的权威性，成为具有操控性的现实力量，并在共同体的构型过程中发挥作用。因此，族群伦理不仅是不同族群相互认识、交往和

1　参见 何卫华、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与族裔文学：聂珍钊教授访谈录”，《外国语文研究》1（2020）：1-12。

2　参见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254。

共处的重要指导原则，同样还支撑着不同的关于跨族群共同体的想象。在各种族群伦理原则的背后，隐匿着不同的逻辑、考量和判断，改变、塑造和维护着不同形态的族群关系，就此而言，这一研究不仅有助于洞悉跨族群共同体形成机制中涉及的伦理因素，同样还可以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提供启示。结合具体的文学文本解读，本文将主要讨论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在殖民时代，作为伦理原则的种族主义引发的是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族群关系，这在具体文学文本中表现为不同族群间的冲突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悲剧；其次，随着民族独立和各种反种族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弱势族群开始致力于民族传统的发掘、复兴和重构，后殖民主义思潮由此在西方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同种族相关的各种伦理身份和伦理关系在这一过程中得以重构；最后，本文将探讨世界主义成为未来跨族群共同体建构的伦理指导原则的可能性。

一、种族主义与族群伦理的失范

在西方文化中，针对弱势族群的各种偏见、不公正对待和暴行由来已久，但在20世纪30年代，由于纳粹针对犹太人犯下的各种罪行，种族主义这个词才开始出现。[1]在一种宽泛的意义上，种族主义指的是“特定族群或‘国民’针对另一族群或‘国民’的充满敌意的或否定性的情感，以及由这种种态度引发的各种行为”（Fredrickson 1）[2]。虽然这个词的历史并不悠久，但这种“充满敌意的或否定性的情感”早已有之，需要指出的是，种族主义是人为建构的结果，正如瓦尔特·米尼奥罗指出，“种族主义并非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而是社会发生学意义上的（sociogenetic）”（Mignolo, *The Politics of Decolonial Investigations* 71）。回望历史，不难看出，作为一套“人为的”知识，种族主义为残暴的奴隶贸易、殖民掠夺和种族压迫提供着合理化论证，是西方对外扩张和侵略的需要，是早期西方面对“异我族类”时的伦理选择。当种族主义成为伦理原则，不同种族交往的目的不再是交流、共存和共同发展，而是借助救赎、启蒙和解放等籍口对弱势族群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种族主义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族群伦理的失范、不合理的族群关系和共同体架构。

族群伦理失范的症候之一就是对“他者”这一伦理身份的制造。就这一时期而言，种族更多是英国学者保罗·吉尔罗伊意义上的“非个人性的、话语的安排，是从人种学的角度对世界进行秩序化的残暴结果，而非其原因”（Gilroy 42），对身体上的差异的强调并非其终极目标。在由此生成的伦理环境中，作为一种“以集体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伦理身份[3]，不管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强势族群，还是作为“他者”的弱势族群，最终都会殊途同归，将

1 See Ali Rattansi, *Rac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P, 2007, 4.

2 凡未特殊注明，本文引文均出自笔者拙译。

3 关于伦理身份的类型，参见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263。

二元对立的种族观作为指导性原则，从种族优劣论的角度来评判、思考和处理族群关系。在进行伦理选择时，一方会将自身的优势地位视为理所当然，而另一方则会“心甘情愿”地屈从于强势族群的优势地位，接受自己低人一等的命运。在跨族群交往中，具体的伦理身份选择的背后都存在着特定的动机和权力机制，会牵扯社会的不同层面。犹如高效的“机器”，通过调用文学、语言学、考古学、历史、法学和宗教等各学科的知识，并借助行政、司法和军事等各种强制性力量，种族主义致力于贬损、边缘化和抹除“非我族类”的语言、文化和历史，“非我族类”最后被“加工”或者说是“制作”为低劣的、次等的和不文明的“他者”。作为强势族群的对立面，因其不具备特定的身体或文化特征、特质或“优点”，“他者”因此被区分开来，成为相异于“自我”的否定性存在，是对“自我”优越性的映射、确证和强化。就此而言，米尼奥罗等学者就曾指出，在时间维度上，作为“他者”的“异我族类”被视为“原始人”；而在空间维度上，他们则被视为“野蛮人”，身居蛮荒之地（Mignolo, “Delinking” 326）。在很多时候，“他者”需要被驯服、引导和启蒙，当然，如有必要，还可以予以消灭或铲除。借助此类逻辑勾连，种族之间的差异摇身一变成为殖民统治的借口，为针对弱势群体的偏见、欺压和剥削提供合法化论证。凭籍语言而进行的长期灌输、规训和暴力在不断地巩固和强化此类偏见，再经过一番粉饰，这些偏见甚至会具备“真理”的假象，最后成为强有力的精神上的禁锢或“殖民”。换言之，就弱势族群而言，如果说早期更多是被动地被归为“他者”，后期则还有可能“主动地”认同“他者”这一伦理身份。在托尼·莫里森（Toni Morrison）的《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1970）中，由于伦理环境的影响，黑人小女孩皮科拉·布里德洛瓦讨厌自己的黑皮肤，因为这带给她的是周围人对她投去的夹杂着鄙夷之情的异样眼光，在其内心深处，隐藏着的是对白人身份的渴望，她希望拥有白人那样的蓝眼睛。在《黑皮肤，白面具》（*Black Skin, White Mask*，1952）这本著作中，弗朗兹·法农（Frantz Fanon）同样讨论过这一心态，肤色带给黑人的是深切的自卑感，积羽折轴，黑人最终甚至会“主动”选择种族主义为自己设置的伦理身份，认同白人的价值观。

对“他者”的污名化与暴力携手共进，由暴力推动，最终还会演化为更坚韧、更广范围的和更无情的现实暴力。就现实暴力而言，指的是采取各种强力手段对“他者”的拒斥、排挤和迫害，这不仅包括对弱势族群的殖民征服、掠夺和统治，同样还包括“内部殖民”，即对内部“他者”的压制、残害和剥削。首先，就前一种情况而言，弱势族群被动地成为“他者”，殖民劫掠的受害者就属于此类。以暴力为后盾的跨大西洋黑奴贸易导致大量黑人流离失所，被贩卖或掳掠到西方，其中还有不少人命丧途中，可谓是创巨痛深。有学者估计，在1500到1900年间，大约有1800万黑人被带离非洲，其中1100万被贩卖

到大西洋沿线国家和地区。[1]莎士比亚的《暴风雨》（*The Tempest*，circa 1610-1611）就生动演绎了这种失范的族群关系，在这部传奇剧中，充斥着各种形式的暴力掠夺和“他者化”行为。普洛斯彼罗公爵被美化为圣明贤德之人，志趣高远，不贪恋权位，但流亡到孤岛后，“贤明的”公爵却明火执仗地夺走了凯力班的土地。作为“土著”的凯力班不仅流离失所，还不断被丑化，被斥为“妖婆的孽种”和“可恶的贱奴”，“只像畜类一般的叫唤”（莎士比亚45）。通过暴力惩罚和所谓的“文明”教化，公爵成功地降服或者说是驯化了凯力班，这位荒岛“国王”的地位由此一落千丈，沦为公爵及其女儿米兰达呼来喝去的仆佣，做着筑坝捕鱼、捡柴生火、刷盘子和洗碗等各种各样的脏活累活，还不时因为不服从而遭受惩罚。英国作家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同样信奉“白人至上”的观点，在《基姆》（*Kim*，1900）这部作品中，为寻找传说中的箭河，来自东方的“圣僧”一路跋山涉水，但最终却必须仰赖基姆的帮助。作为一位白人小孩，基姆稚气未脱，但在很多方面，他却比“圣僧”更能干，足以肩负起引领“圣僧”的重任，以隐喻的方式，这部作品由此再现了白人和“异我族类”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在吉卜林的其他作品中，同样可以看到白人对弱势族群的征服、压迫和殖民，这一充满血与火的过程甚至被美化为“白人的负担”（the white man’s burden）[2]，对异族的暴力统制被认为是强势族群的义务，是在带领“异族”走向“光明”。在康拉德（Joseph Conrad）这里，非洲大陆更是成了危险重重的“黑暗的中心”，需要去征服、照亮和带入正途，这一理路背后的种族主义意蕴显而易见。[3]当然，在西方文学传统中，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其次，就“内部殖民”而言，其针对的对象是西方社会内部的“他者”，这包括移民群体、少数族群后裔以及来自西方内部的种族主义的反对者。二战后，出于对更好的生存、生活和发展机会的希冀，不少亚洲人、非洲人和拉美人选择背井离乡，移民到西方，当然，在很大程度上，这都同此前的殖民行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与前一种不同，这些人成为“他者”在某种程度上是“主动的”选择。虽然轨迹殊异，但内部“他者”的命运却同样悲惨，就对内部“他者”的压制而言，在库切（J. M. Coetzee）的《等待野蛮人》（*Waiting for the Barbarians*，1980）中就有生动演绎。在这部作品中，“野蛮人”和“内部他者”都更多是帝国的“臆想”，而并非事实存在，只要帝国需要，柔弱的、和平的和倍遭欺凌的老弱病残都可被制造为“他者”。在这一伦理语境中，任何异议都会遭到压制。选择认同强势族群的价值观念，或是选择拒绝，这是“他者”必须面对的伦理选择，但无论如

1 See Herbert S. Kle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10, 130.

2 这一说法源自吉卜林 1898 年写给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的一首诗的名称，该诗于 1899 年正式发表，具体内容可参见 Rudyard Kipling, 100 *Poems: Old and New*, Selected and Ed. Thomas Pinney, New York: Cambridge UP, 2013, 111-113.

3 See Joseph Conrad, *Heart of Darkness*, San Diego: Icon Classics, 2005.

何选择，他们的悲剧性命运都早已注定。就这一历史现场而言，老行政长官的职责是去讨伐“野蛮人”，这是帝国代理人这一伦理身份赋予他的职责，但与此同时，老行政长官还是一位心存良知的“人”，这一伦理身份却告诉他不能以残暴的方式去对待所谓的“野蛮人”。在面对这一伦理两难时，他最终选择成为“野蛮人”的同盟，不仅自己不愿意对他们使用暴力，还试图阻止新来的乔尔上校这么去做。按照帝国的逻辑，老行政长官的做法悖逆于其伦理身份，他做出了“错误的”伦理选择，于是遭到帝国的惩罚，这直接导致了他的悲剧性命运。[1]就对种族主义的拒绝而言，最极端的例子莫过于托尼·莫里森的《宠儿》（*Beloved*，1987）。作品中的女黑奴塞丝在携女逃亡途中遭到追捕，因不愿让孩子重蹈覆辙，长大后和自己一样沦为奴隶，遭受羞辱和折磨，她毅然决然地杀死幼女。作为母亲，这一身份的伦理性质决定了塞丝应保护好女儿，让她健康成长，但在这一特殊的伦理语境中，塞丝更为珍视的是作为有尊严的自由人的伦理身份。杀婴行为虽严重违背普遍道德法则，但在塞丝看来，相对于成为奴隶，死亡倒更令人向往。当这两种伦理身份发生冲突，塞丝选择的是成为有尊严的自由人，这一伦理法则压倒了母爱这一更具体的伦理法则，这样就不难理解她在进行伦理选择时的极端行为，作者以这一耸人听闻的方式控诉了不公正的族群关系。然而，选择认同同样会导致悲剧，这在卡利尔·菲利普斯（Caryl Phillips）的《剑桥》（*Cambridge*，1991）这部作品中有生动的说明，无论在成为基督徒之前，还是在此之后，名为剑桥的黑人都无法被白人社群接纳。[2]

总的来讲，失范的族群关系背后隐匿的是本质主义的种族观，这一套话语“排斥任何批判性对话的可能性，将人按照先在的范畴绝对地区分为天选的和可以牺牲的，分为‘我们’和‘他们’”（转引自 Spencer 3），并将围绕地理位置、肤色、宗教、气候、语言、社会组织形式和经济模式等建构起来的种族差异视为自然的、永恒的，否认其建构性、复杂性和杂糅性，并进而发展为一种权力机制。在二元对立的种族关系中，借助启蒙、解放或救赎等各种口号，弱势族群由此成为“他者”，在以等级性、压制性和对抗为特征的种族共同体之中，遭受着各种非人性的对待、压制和剥削，这一种族关系亟待检讨、拆解和重构。

二、后殖民主义与伦理身份重构

针对族群伦理失范的反思、抗议和斗争从未止息，但随着殖民体系的土崩瓦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意到此类声音，在某种意义上，后殖民主义可以被视为这一智识努力的集中表达。不少学者认为后殖民主义在西方兴起于

1　参见 何卫华：“《等待野蛮人》：自我解构的帝国与‘他者’”，《英美文学研究论丛》34（2021）：300-311。

2　参见 何卫华：“《剑桥》：帝国叙事中的超越与共谋”，《外国文学》2（2009）：64-70。

20 世纪 70 年代，萨义德（Edward Said）、霍米·巴巴（Homi K. Bhabha）和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则是这一阵营中的执牛耳者，但这显然忽略了此前人们的付出。在《后殖民主义历史导论》（*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2001）一书中，罗伯特·杨就追溯了更早时期人们试图对失范的族群伦理关系进行纠偏的种种努力。关于后殖民主义有各种不同说法，作为这一领域最有影响力的学者之一，罗伯特·杨指出，“在很大程度上，相对于欧洲和北美，非西方的三块大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上的全部国家都是处于一种臣属的和经济上的不平等地位。后殖民主义因此代表的是一种政治和行动主义的哲学，通过挑战这种不平等，从而以新的方式将过去的反殖民斗争进行下去”（Young 4）。需强调的是，后殖民主义不仅是智识上的努力，同样是行动政治和伦理原则，正如有学者指出，“后殖民批评和族裔研究与日俱增的影响力将新的注意力不断投向我们的社会和文化之中受到压迫和被边缘化的那些组成部分的境遇；在不去强加某种单一种族视角的情况下，试图去形成不同种族之间的对话，后殖民批评力图实现一种新的关于种族和族群的伦理意识”（Hadfield 7）。后殖民主义就是要去揭示、控诉和讨伐各种种族主义观念、安排和制度，捍卫不同族群在这个世界上平等的生存权，这为新的伦理价值、伦理身份和伦理环境的形成提供了理论支持，营造了环境。在新的伦理原则指导下，弱势族群的“发声”开始得到更多关注和鼓励，他们致力于为平等、尊严和公民权而斗争，试图建构全新的、自由的和平等的伦理身份。

后殖民主义是一个宏阔的话语场，不仅指向各种相关的理论建构，同样还涉及各种表达和强调此类伦理诉求的文学作品。文学承载着记忆，同样还是意义制造的重要方式。就传达各种关于种族身份、种族经验和族群关系的观念而言，文学更能深入人心，效果更持久，对弱势族群重构自身伦理身份会产生重大影响。为更好地传达自身的伦理关怀，此类作品的情节设置、视角选取、叙事风格、人物形象塑造和命运安排往往都具有隐喻性，个人的命运不再是一己私事，而是集体命运的隐喻，美学、政治和伦理在这些作品中交相辉映。

就文学作品与伦理身份重构的关系而言，不妨先就“控诉型的”作品聊赘数语。这类作品在内容方面往往更为专注于对弱势族群遭到的歧视、压制和剥削的叙写，并由此去讨伐不合理的族群关系，扫清伦理身份重构的障碍。在《死亡与国王的马夫》（*Death and the King's Horseman*，1975）中，剧中艾雷辛的儿子欧朗弟在英国接受过教育，借助欧朗弟的悲剧性死亡，沃莱·索因卡（Wole Soyinka）控诉了白人在非洲的自以为是、专横以及对当地社会生态的野蛮破坏。作为地区行政官，殖民者皮尔金斯完全不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行为方式，强行让当地黑人接受欧洲文化和文明，在他的眼里，当地人可笑、怪异和愚昧。他和夫人简不仅冒犯性地穿着约鲁巴人的祭

服准备参加化装舞会，在得知即将进行的献祭仪式时，更是不惜动用武力粗暴地干预，最终引发暴乱。大量叙写族群关系的作品都可以归到此类，如前所述，由于文学本身的形象性、情感性和故事性，这些作品能够更为有效地传达弱势族群的情感、热望、需求、风俗习惯、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同样还有他们作为人、生产者和创造者的尊严，以及他们对不平等权力关系和不合理制度安排的批判。“发声”意义重大，奇洛左娜·艾泽曾指出，“当应该发言的时候却保持沉默，是拒绝对他者、对那些在承受痛苦的人的人性的拒绝”（Eze 192）。在文字的烛照下，弱势族群遭受的苦难得以显影，期待能够得到来自于其他人的回应、共情和“慰藉”，因为“叙述是为了去在我们的同胞那里寻找到团结的感觉，当叙事是对极度痛苦的日常记录，那么，对正在承受痛苦的人进行回应，就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86）。因此，此类作品不仅是对种族主义的见证、再现和控诉，同样是吁求，由此去唤醒人们的良知，进而在更广的范围内采取行动，反对任何形式的对弱势族群权利的剥夺。对这一类创伤性共同经验的叙写，还可以增强族群内部的凝聚力，使其成为更具行动力的集体，助力弱势族群伦理身份的重构。[1]

还有些作品可以被归为“怀旧型”，此类作品可以为伦理身份重构提供信心、资源和动力。“寻根”、“怀旧”或对弱势族群传统的“复兴”是这类文学作品的重要主题，通过对自身身份、文化和传统的强调，这些作品不断致力于重新想象族群伦理身份以及族群关系。如果说种族主义导致了对“他者”的贬损、否认和拒斥，那么，就弱势族群的独立、解放和平等而言，要务之一就是拆解和颠覆种族主义编造的谎言或刻板印象。描画“美好的往昔”并非要荣古虐今，而是对弱势族群人性、尊严和智慧的肯定，表明他们有着同样的悲苦、喜悦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别的种族并无二致。在更为完整的生活图景中，他们被还原为“活生生”的人，沐浴着同样的霞光，有着同样的喜怒哀乐。总而言之，在主流叙事的缝隙，这些作品捡拾着四处散落的语言、历史和文化碎片，通过对族裔经验的叙写，不断为重构文化传统和文化身份供养，这显然代表着一种进步的事业。就此类作品而言，阿契贝（Chinua Achebe）的《瓦解》（*Things Fall Apart*，1959）可谓典范之作，作品中主人公奥贡喀沃的悲剧性死亡让人扼腕叹息，但与此同时，读者同样会被乌姆奥菲亚这一乌托邦式的存在而吸引，一旦徜徉于作品构想的文学空间之中，读者往往会流连忘返。殖民者入侵前，在丰饶的非洲大地上，老百姓“生活安宁祥和、自足和自洽，有各种传统节日、庆典、风俗、宗教和律法，这些都是这里的活力、智慧和凝聚力的结晶”（何卫华，“《瓦解》中的历史重写与族群伦理”103）。这里有完善的社会结构，大家崇尚美德，相互扶助；然而，由于殖民者的到来，借助精神统治和武力征服，一切

1　更为详细的论述，可参见 何卫华：“创伤叙事的可能、建构性和功用”，《文艺理论研究》2（2019）：170-178。

都开始“土崩瓦解”。在谭恩美（Amy Tan）的《喜福会》（*Joy Luck Club*，1989）中，同样是借助于故国经验、文化和传统提供的智慧、力量和启迪，四位女儿最终拨云见日，走出困境，开启新的人生征程。[1]通过“回归”，此类作品对质了殖民者关于启蒙、救赎和“白人的负担”等说法，松动了种族主义的基石。此类对“故土家园”的追忆，对在世界范围内遭受苦难的弱势族群的伦理身份重构而言，无疑是极大鼓舞，他们在世界舞台上的姿态将更为独立、开放和自信。

这里还可以说一说“黑人精神运动”（Negritude Movement）。这一运动兴起于20世纪30年代，这同样是黑人伦理身份和族群关系重构的重要思想资源，在论及这一运动时，聂珍钊指出，“黑人精神运动最主要的特点是反对殖民主义，发掘和肯定黑人文化，建立提振黑人自信和自尊的新伦理”（聂珍钊，“黑人精神（Negritude）：非洲文学的伦理” 55）。这一论断是对“黑人精神运动”目标的精准概括，该运动致力于加深黑人对“自我”的认识，激发黑人的自信心，拒绝以种族差异为基础的各种宰制和不合理制度。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艾梅·塞泽尔（Aimé Césaire）、利奥波德·森古尔（Leopold Senghor）、莱昂·达玛（Leon Damas）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文学家，一大批优秀文艺作品应运而生。森古尔曾强调说，“黑人精神是对非洲文化价值的意识、捍卫和发展”（Senghor 49），由此可见，“黑人精神运动”不仅是要去批判种族主义，其更重要的目标是发现、肯定和弘扬黑人的独特性，通过强调黑人的独特智慧、传统和贡献，从而重新确立非洲的文化和文明，在此基础上重塑黑人的伦理身份，鼓励黑人成为生活的主宰。在全新伦理环境中，黑人不再自卑、屈从和唯唯诺诺，开始为自己的文化、历史和“黑人性”感到骄傲和自豪。在进行伦理选择时，更多的黑人开始拒绝接受自己的“他者”地位，而是致力于维护自己的尊严、权利和全新的伦理身份。在库切的《耻》（*Disgrace*，1999）中，随着“后种族隔离”时代的到来，佩特鲁斯不再是黑奴，而成为拥有土地的自由黑人，他的伦理身份随之发生变化，他不会再因白人的些许恩惠而感恩戴德。相对于露茜等生活于此的白人而言，由于更吃苦耐劳，有更多的劳动技能，佩特鲁斯显然更有优势，新的伦理身份使得他能以平等的身份同白人谈判，并理直气壮地对白人“说不”。黑人和白人伦理身份的改变同样出现在尼日利亚作家阿迪契（Chimamanda Ngozi Adichie）的代表作《半轮黄日》（*Half of a Yellow Sun*，2006）中，作品中的奥登尼博、奥兰娜和凯内内等都是自信、有主见和有行动能力的黑人，相反，像理查德等白人则更多是以软弱、狭隘和一无是处的形象出现。当然，就黑人伦理身份的重构而言，还可以在众多其他文学作品中找到例证，这种种关于伦理身份重构的努力无疑将鼓舞世界上的

1 参见 何卫华：“《喜福会》：‘天鹅’之歌与政治隐喻”，《外语教学》2（2015）：70-75。

弱势族群为争取权利而不断斗争。正是着眼于“黑人精神运动”对黑人伦理身份重构的重要意义，聂珍钊教授将其视为“非洲文学的伦理”（聂珍钊，“黑人精神（Negritude）：非洲文学的伦理”58），这一洞见极具启发性。总而言之，在这些文学作品和各种有着相同旨趣的思潮的作用下，弱势族群踏上了伦理身份重构的征程。

三、世界主义与跨族群共同体

就弱势族群伦理身份重构而言，后殖民主义居功甚伟，昔日的“他者”倒戈相向，开始以全新姿态致力于自身伦理身份的重构。当然，这一努力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修复性的”，其视角是回顾性的，目标更多是为了消解各种以扭曲弱势族群形象为目标的“谎言”和争取权利。时至今日，随着殖民体系的瓦解，之前遭受殖民奴役的弱势民族大多都已实现独立和解放，跨种族交往、合作和互助已成为日常现实，换言之，在“回归”的道路上，昔日的“受压迫者”已迈出坚实步伐，但在跨族群交往已成为不少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的当下，仍需在精思明辨的基础上展望未来，构想未来的跨族群共同体及其伦理原则，思考不同族群的相处之道。关于种族理论中“未来”维度的缺失，吉尔罗伊曾多次谈及，他指出，就此前的理论构想而言，“很少能够将其否定性时刻抛诸脑后，转而将某种反种族主义的希冀传达出来：换言之，创造性地去想象、描画如何建设更为美好的世界，而不是陷落于对这个已经被全方位地去魅的世界的满是火药味的批评”（Gilroy 32）。当下，对话、沟通和协商开始取代暴力，成为不同族群间更为重要的相处方式，这需要构想全新的共处原则，或者说族群伦理，推动新型族群关系的建构，但任何除旧书新的努力都必须应对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这一伦理原则必须要与“帝国征服和殖民统治”时代的思维模式划清界限，从中跳脱出来，超越种族偏见和隔阂；在另一方面，在愈来愈碎片化的时代，还必须能够发现、发掘或构想团结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构集体性主体，这是理论研究者必须面对的全新任务。

正是这一现实需要，世界主义逐渐成为当下热门话题。作为重新思考、想象和建构族群关系的伦理原则，世界主义构想的是多元的、包容的和“众声喧哗的”共同体，以全世界各族人民的和平共存和共同发展为目标。世界主义定义众多，杰拉德·德朗提认为世界主义是“一种开放的态度，和封闭相对立”（Delanty 2）。杜赞奇认为，世界主义就是一种“理念，这一理念认为所有人都属于同一共同体，不能被排除在外”（Duara 67）。王宁强调，“世界主义主要是一个政治和哲学概念，并且有着很强的伦理意味。对世界主义而言，无论种族、国家或地域隶属关系如何，所有人都属于一个单一社会共同体，或某种‘想象的共同’”（Ning 123-124）。不管就哪种定义而言，都以构想更公正的、合理的和和谐的族群关系和世界秩序为目标，伦理意味明显。作为伦理

原则，世界主义有以下主要特征：首先，世界主义意味着开放的态度和对差异的尊重。就此而言，世界主义不同于全球化，全球化试图将某种自认为“文明”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或社会组织模式强加于人，差异性因此被视为应被扫除的障碍，但世界主义构想的共同体更为尊重差异，并“确保差异能够得到保护和鼓励”（Spencer 34），将差异视为共同体成长的滋养。同样，世界主义不同于普世主义，正如大卫•霍林格所言，因为“相对于形色各异的普世主义而言，世界主义同样对各种形式的封闭（enclosure）充满着深重的怀疑，但世界主义却还涉及其他一些因素：认可、接受以及对差异性的积极探索，对普世主义而言，这些都并非是根本性的。在保留自身有效地去推进自身目标的能力的同时，世界主义敦促每个个体性的和集体性的单位去汲取尽可能多的差异性经验。对世界主义者而言，人类的多样性是不争的事实；但对普世主义者而言，这却是潜在的问题”（Hollinger 84）。换言之，世界主义意味着承认、尊重和鼓励差异，不同的族群都可以“各美其美”，并不强求一致。

其次，就伦理主体而言，世界主义的目标是建构“世界性主体”。什么是“世界性主体”？“‘世界性主体’主要指具有世界性眼光、胸怀和感受力的个人，他们通常更具包容性，能够尊重、理解和欣赏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习俗风尚、文化产品与价值观念。在他们看来，整个世界是一个大家庭，必须跳脱民族国家的局限，像对待邻居和家人一样去对待其他国家和地区。”[1] 作为全新的伦理身份，“世界性主体”强调“一种扩大化的道德和政治责任，而其针对的对象则是自己所属的地方或民族共同体之外的个体和群体”（Spencer 4）。就伦理选择而言，世界主义强调不仅应对自己、自己的亲友和近邻、以及自己的族群承担起责任，同样还应以这一态度去对待远在天边的“他者”、陌生人和“非我族类”，这一理想状态亦即一种真正意义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说明这一问题，阿皮亚曾谈到巴尔扎克的《高老头》（*Le Père Goriot*，1834）中关于“杀死一个中国佬”的讨论。在这部作品中，拉斯蒂涅（Eugène Rastignac）曾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单凭意念，就可以通过杀死生活在遥远东方的一位中国佬而获得巨大财富，从而过上富庶的生活，并且神不知鬼不觉，亦不会遭受任何惩罚，这样的事情应不应该去做？当然，阿皮亚的结论是否定的，因为，作为伦理选择，世界主义强调“任何个体对地方的忠诚，都不应让我们每个人忘记自己对其他人所应承担的义务”（Appiah xvi）。因此，作为新的伦理身份，“世界性主体”希冀的是全新的族群伦理关系，目标是不同族群的和谐共处。

最后，就世界主义构想的跨族群共同体而言，其目标更多是吉尔罗伊意义上的“共乐关系”（conviviality），通过对话、交流和协商，来实现不同族群的共存、进步和成长，全部成员在共同体中都能各得其所。关于世界主义

1 更为详细的论述，可参见 何卫华：“‘世界性主体’建构离不开外国文学”，《社会科学报》，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的这一目标，米尼奥罗评论说，“全球化是一系列去管控世界的意图，而世界主义是一系列通往星球共乐关系的方案”（Mignolo, “The many faces of cosmo-polis: Border thinking and critical cosmopolitanism” 157）。就中国古人的“天下观”而言，“共乐关系”同样是其内核，因为其目标同样是各族群的和谐共存和共同发展。就对共同体的构想而言，由于自身的弱势地位及其遭受过的苦痛，弱势族群往往会更宽容，会更坚定地反对各种霸权性观念，更能理解不同族群的独特性、坚守和对美好生活的希冀，而不会一味强调本族群文化、观念和制度的优越性，将凌驾于其他族群之上作为追求的终极目标，此类态度、情感和行为方式将成为建构“共乐关系”的沃土，并为不同族群间的团结打下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共乐”意味着世界主义代表的并非一种放任的态度，什么都不顾不管。世界主义以人的解放和成长为目标，因此，在追求多元的同时，世界主义会对不同族群的内部问题保持警惕，旗帜鲜明地反对各种狭隘的民族主义、宰制和非人性的制度安排，坚持反思、对话和交流。由此可见，这一目标并非沙上建塔，而是有着广泛的现实、理论和思想资源。

当然，就目前而言，与其说以世界主义为指导的族群关系是当下的现实形态，还不如说是对未来跨族群共同体的想象，其更多是指向“未来、而不是过去”（Fine 18），是各族群应全力以赴去实现的目标。在文学作品中，就未来的跨族群共同体的可能形态而言，尽管这方面的工作还十分匮乏，但还是有不少作品对此进行过探索。在《瓦解》中，面对西方文化的强势入侵，阿契贝表现出的更多是无可奈何的屈从，并将恩沃依埃和奥都克等接受了白人教育的新一代的非洲人视为未来的希望。而在《耻》中，库切同样探讨了未来的族群关系。不同的是，关于南非独立后的族群关系，库切对露西的孩子寄予厚望，库切以这一隐喻的方式将杂糅化视为和解、共存和未来的希望，当然，这一过程有时可能会显得冷酷、残忍和令人难以接受。但通过以卢里和露西为代表的白人的遭遇，库切似乎在强调暴力在族群和解过程中的不可避免性，这无疑是库切结合南非现实而进行的思考。如果将其作为建构跨族群共同体的指导性原则，显然无法得到广泛认可。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批族裔作家虽然同样在关注族裔经验和族群关系，但他们更愿意去思考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就此而言，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就非常具有典型性，其作品并未一味“沉溺”于“族裔性”，而更多是在探讨更具普遍性意义的话题。当然，这种种探索都可以帮助读者成为“更为自省的、更具批判性的和心胸更为宽阔的世界公民”（Spencer 3）。相形之下，作为伦理原则，世界主义显然更为可取，“陌生人”将不再被制造为“他者”，就世界主义构想的共生的、“众声喧哗的”和以个体的不断成长为旨归的跨族群共同体而言，这一未来无疑值得期待。

Works Cited

Appiah, Kwame Anthony. *Cosmopolitanism: Ethics in a World of Strangers*.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6.

Conrad, Joseph. *Heart of Darkness*. San Diego: Icon Classics, 2005.

Delanty, Gerard. "Introduction." *Routledge Handbook of Cosmopolitanism Studies*. Ed. Gerard Delan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8.

Duara, Prasenjit.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and Planetary Sustainability." *Chinese Visions of World Order*. Ed. Wang Ban. Durham: Duke UP, 2017. 65-86.

Eze, Chielozona.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in Anglophone African Women's Literatu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Fine, Robert. *Cosmopolita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Fredrickson, George M. *Racism: A Short Hist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P, 2002.

Gilroy, Paul. *After Empire: Melancholia or Convivi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4.

Hadfield, Andrew, Dominic Rainsford and Tim Woods, "Introduction: Literature and the Return to Ethics." *The Ethics in Literature*. Hadfield, Andrew, Dominic Rainsford and Tim Woods, ed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1-14.

何卫华："《剑桥》：帝国叙事中的超越与共谋"，《外国文学》2（2009）：64-70。

[He Weihua. "*Cambridge*: Transgression and Complicity in Imperial Narratives." *Foreign Literature* 2(2009): 64-70.]

——："'世界性主体'建构离不开外国文学"，《社会科学报》，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 "Foreign Literature is Indispensab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smopolitan Subject'." *Social Sciences Weekly* 9 December 2022: Section 5.]

——："《喜福会》：'天鹅'之歌与政治隐喻"，《外语教学》2（2015）：70-75。

[—. "Minor Litera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Joy Luck Club*."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2 (2015): 70-75.]

——："创伤叙事的可能、建构性和功用"，《文艺理论研究》2（2019）：170-178。

[—. "On the Possibilities, Construction, and Functions of Trauma Narratives."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2 (2019): 170-178.]

——："《瓦解》中的历史重写与族群伦理，"《文学跨学科研究》3（2020）：97-109。

[—. "Rewriting History and Ethnic Ethics in *Things Fall Apart*."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3 (2020): 97-109.]

——："《等待野蛮人》：自我解构的帝国与'他者'"，《英美文学研究论丛》34（2021）：300−311。

[—. "*Waiting for the Barbarians*: The Self-destructive Empire and 'Other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Studies* 34 (2020): 300-311.]

何卫华、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与族裔文学：聂珍钊教授访谈录"，《外国语文研究》1（2020）：1-12。

[He Weihua and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d Ethnic Literature: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Nie Zhenzhao." *Foreig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1(2020): 1-12.]

Hollinger, David. *Postethnic America: Beyond Multicultur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5.

Klein, Herbert S.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10.

Kipling, Rudyard. *100 Poems: Old and New*. Selected and Ed. Thomas Pinney.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13.

Mignolo, Walter. "The many faces of cosmo-polis: Border thinking and critical cosmopolitanism." *Cosmopolitanism*. Carol A. Breckenridge, ed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P, 2002. 157-188.

—. "Delinking: the rhetoric of modernity, the logic of coloniality and the grammar of de-coloniality." *Globalization and the Decolonial Option*. Mignolo, Walter D. and Arturo Escobar, e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303-368.

—. *The Politics of Decolonial Investigation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P, 2021.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黑人精神（Negritude）：非洲文学的伦理"，《华中科技大学学报》1（2018）：51-58。

[—. "The Negritude is Ethics of African Literature."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018): 51-58.]

Wang Ning. "Ibsen and Cosmopolitanism: A Chinese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ariel: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nglish Literature* 1 (2017): 123-136.

Rattansi, Ali. *Rac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P, 2007.

Senghor, Leopold. "On African Homelands and Nation-States, Negritude, Assimilation, and African Socialism." *African Philosophy: A Classical Approach*. English, Parker and Kibujjo M. Kalumba, ed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40-56.

威廉·莎士比亚：《暴风雨》，梁实秋译。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 年。

[Shakespeare, William. *The Tempest*. Trans. Liang Shiqiu. Beijing: China Radio & TV Press, 1999.]

Spencer, Robert. *Cosmopolitan Criticism and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Young, Robert J. C. *Postcolonial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P, 2003.